

上海交通大学

沪交产研〔2018〕1号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落实<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实施意见》 系列文件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直属单位：

为了加强学校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的管理，更好地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和运用工作，制定《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落实<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实施意见》系列文件，经2018年3月26日第6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落实〈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实施意见》
2. 《上海交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3. 《上海交通大学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细则》
4. 《上海交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资金管理及收益分配细则》
5. 《上海交通大学科技成果合同订立及审批细则》
6. 《上海交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管理细则》

上海交通大学
2018年4月9日

附件 1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落实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实施意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十八大”提出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国务院“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精神，发挥知识产权对上海交通大学（以下简称“学校”）自主创新能力提升的支撑作用，加强学校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的管理，鼓励师生员工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和运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的规定，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本实施意见所称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职务科技成果，是指执行学校的工作任务或主要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

本实施意见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三条 本实施意见所称所属单位是指以学校作为主管单位的学院（系、所）、研究院和直属单位。

第四条 本实施意见所称师生员工，是指在学校及其所属单

位工作的专任教师、科技人员、医护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博士后在站人员，以及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本科生和进修人员。

第五条 本实施意见所称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是指对职务科技成果做出创造性贡献的师生员工。

第六条 学校允许在校学生进行自主创新创业活动，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有利条件。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学校建立主管校领导负责的科技成果转化协调工作机制，对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统筹协调，各部门各司其职。

第八条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以下简称“科研院”）负责办理知识产权申请、登记、备案等与科技成果形成有关的事务，并协助产研院及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学校科技成果转化体系。

第九条 先进产业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产研院”）负责知识产权转让、授权许可、作价投资等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及相关合同的审批。

第十条 党政办法律事务室（以下简称“法务室”）负责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有关合同效力的审核、纠纷解决、诉讼仲裁等法律事项。

第十一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国资办”）负责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的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人力资源处负责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

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岗位管理和考核评价制度。

第十三条 财务计划处负责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技术转让、授权许可、作价投资等相关奖酬金的支出以及转化收入的核算。

第三章 知识产权的归属

第十四条 职务科技成果完成后，其知识产权的申请权利属于学校。申请被批准后，依法获得的知识产权归属学校。

第十五条 学校派遣出国访问、进修、留学及开展合作项目研究的人员，对其在学校已进行的研究，而在国外完成的发明创造、获得的知识产权，应当与接受派遣的单位签订协议，确定其知识产权的归属。

第十六条 进入学校学习、进修或者开展合作研究项目的学生、研究人员（含兼职人员），应就研究项目的知识产权归属与学校签订协议。未签订协议的，在学校期间参与承担的研究课题或任务所完成的科技成果，应当归学校所有。

第十七条 学校与企事业单位所订立的技术合同中对知识产权的归属有约定的，依照合同约定。未约定的，委托开发完成的科技成果，申请知识产权的权利属于学校，申请被批准后，依法获得的知识产权归属学校；合作开发完成的科技成果，申请知识产权的权利属于学校与合作方共有，申请被批准后，依法获得的知识产权归属学校与合作方共有。

第四章 职务科技成果与兼职管理

第十八条 职务科技成果的范围包括：

- （一）在本职工作中完成的科技成果；
- （二）履行学校分配在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完成的科技成果；
- （三）退休、调离原岗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一年内做出的，与其在原岗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学校原来分配的任务有关的科技成果；

（四）主要利用学校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繁殖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科技成果，但约定返还资金或者支付使用费，或者仅在完成后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验证或者测试的除外。

第十九条 学校支持师生员工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技术集成、共性技术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和工业性试验、科技成果系统化和工程化开发、技术推广与示范等服务。

学校鼓励师生员工与企业及其他组织开展科技人员交流。在不影响教学、科研任务等学校工作的前提下，学校支持师生员工到企业及其他组织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第二十条 学校鼓励所属单位与企事业单位采取联合建立研究开发平台、技术转移机构或者技术创新联盟等产学研合作方式，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等活动。

第五章 知识产权取得和维持

第二十一条 职务科技成果完成后，完成人应及时向科研院

提出知识产权申请、登记、备案或确认事宜，科研院审批后以学校名义向国家有关机关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设立专利申请和维持基金，为知识产权提供申请费用和一定年限的维持费用。专利申请和维持基金的使用、管理等办法由科研院负责制定。

第二十三条 学校建立、完善科技报告制度和科技成果信息系统，向社会提供科技成果信息查询、筛选等公益服务。相关办法由科研院负责制定。

第六章 科技成果转化和促进

第二十四条 学校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组织和协调，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队伍建设，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流程。

第二十五条 学校鼓励采取技术转让或其他方式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强化以技术许可方式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有条件采取作价投资方式转化。

第二十六条 学校鼓励采用多种渠道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学校所属单位、科技成果完成人等可以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协助开展。学校可以通过签订协议方式，授予职务科技成果完成团队或个人对该成果进行自行转化。

第二十七条 学校可以自主决定科技成果交易方式，其定价形式包括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学校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

第二十八条 学校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并开设基金专用账

户，由产研院负责管理。产研院负责制定与基金设立、管理、资金使用等有关的具体规定。

第七章 科技成果作价投资

第二十九条 学校成立上海交大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持股通道，负责科技成果转化的企业管理和运作工作，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可参照执行。

第三十条 学校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成立企业的，合作方的认缴货币出资额不低于一千万元，其中首次实缴货币出资额不低于五百万元，其余认缴部分出资额应于三年内实缴到账。在该企业市场估值、资产总额或注册资本总额增加，达到一亿元（含）之前，学校持有的技术股份不得稀释。

第三十一条 学校股份权益按照不同比例进行审批：股份比例在 10%（含）以上的，由产研院审批；股份比例不足 10%的，由主管校领导或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三十二条 通过作价投资成立项目公司的董事和监事，由产研院商请国资办委派。所派董事和监事应勤勉、忠实、诚信，维护学校和科技成果完成人的合法权益。

第八章 科技成果转化合同审批

第三十三条 合作研发、委托研发、产学研合作等合同中含有知识产权转让、授权许可、作价投资等处置条款的，由科研院审批并将信息抄送产研院，加盖“技术合同专用章”。

第三十四条 知识产权转让合同、授权许可合同、作价投资

合同等与知识产权处置有关的合同，由产研院审批并将信息抄送科研院，加盖“知识产权合同专用章”。

第九章 科技成果转化资金管理及收益分配

第三十五条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用于科研团队和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的奖励和激励支出部分，不受学校工资总额的限制，不纳入工资总额基数。

第三十六条 学校财务计划处增设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科目。经产研院对奖励金比例及数额认定之后，由财务计划处向相关人员和所属单位拨付。

第三十七条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可在学校、所属单位、科技成果完成人之间进行分配和奖励。根据在知识产权维护情况，按如下比例进行分配和奖励：由学校通过专利申请及维持基金支付维持费的，现金收益的分配比例为 15%：15%：70%；由成果完成人使用纵向或横向课题经费维持的，现金收益的分配比例为 10%：10%：80%；成果完成人不再维持，而由产研院代表学校统一处置的，现金收益的分配比例为 25%：25%：50%。

以学校名义将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转化项目，其股权收益在学校、所属单位、科技成果完成人之间按照 20%：20%：60%比例分配。

在研究、开发、应用、推广过程中形成的试验材料、产品、装备、器械等以实物为表现形式的非知识产权类科技成果，其转

化收益在学校、所属单位、科技成果完成人之间的分配和奖励采取协商的方式，另行确定比例。

学校对科技成果完成人的现金奖励一般应以奖酬金方式支付。科技成果完成人对其应当获得的奖酬金，自愿用于科技成果的后续研究开发活动，可申请纳入横向预研基金管理，并不再另行收取管理费。

第三十八条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中学校分配部分用途如下：

（一）20%作为专利申请和维持基金，由科研院按照基金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二）40%作为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由产研院按照基金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三）40%作为产研院科技成果转化运行管理费（三年后过渡为20%，其余20%上缴学校）。

第十章 科技成果保护及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抄袭、窃取、篡改、非法占有、假冒他人知识产权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者不履行约定配合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义务，可责令其限期改正，并退还非法所得，取消其获得的优惠待遇和奖励。

第四十条 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未经学校同意，擅自转让、许可他人实施或以其他方式转化学校的科技成果，损害学校权益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学校知识产权权属纠纷、合同纠纷、侵权纠纷等由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及其所属单位妥善处理，法务室予以配合。

第四十二条 因知识产权的权利归属或者奖酬发生争议的，应当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法务室请求调解，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依据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学校相关部门依据本实施意见相关条款负责制定具体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报请校领导批准后实施。

第四十四条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学校其他规定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意见为准。

附件 2

上海交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教育部关于规范和加强直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财〔2017〕9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高校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教技厅〔2017〕139号)等规定,结合《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落实〈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实施意见》(沪交办〔2015〕71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相关领导和责任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按规定在校内公示的,在履行勤勉尽职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第三条 学校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活动,包括科技成果的资产处置(使用、收益)、资产评估、账务处理、放弃、备案等,

均应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落实〈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实施意见》规定，由学校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以下简称“科研院”）、先进产业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产研院”）、党政办公室法律事务办公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国资办”）、人力资源处、财务计划处（以下简称“财计处”）等依规履行各自职责。学校资产管理与实验室处（以下简称“资实处”）牵头负责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资产备案工作。

第二章 科技成果转化类型

第五条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标的包括知识产权类和非知识产权类。知识产权类科技成果是指专利申请权、专利所有权、技术秘密、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转让、动植物新品种权等以知识产权为表现形式的成果。非知识产权类科技成果是指在研究、开发、应用、推广过程中形成的试验材料、产品、装备、器械等以实物为表现形式的成果。

第六条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类型包括科技成果的实施许可、转让、作价投资、完成人实施、专利直通车等。“完成人实施”是科技成果转让的特殊形式，“专利直通车”是许可的特殊形式。

学校科研人员面向企业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横向合作活动的管理，依据《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参照本办法另行

制订文件具体规定。

第七条 学校科技成果实施许可行为包括普通许可、独占许可、排他许可。普通许可是指学校将科技成果同时许可给多人，学校和被许可方均可使用该项知识产权。独占许可是指学校将科技成果许可给被许可方后，仅被许可方可以使用该项专利，学校和其他人均不能使用该项知识产权。排他许可是指在签订许可合同之后，除学校及被许可方之外，其他人均不得使用该项知识产权。

除非另有协议约定，学校禁止被许可方采用分许可方式，即被许可方在约定的期限与范围内使用所许可的专利，不允许向第三方再次许可其取得的全部或部分使用权。

第八条 学校允许科技成果完成人利用职务科技成果，开办或参股创办企业，开展与科技成果相关的生产和服务活动（简称“完成人实施”）。学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将科技成果向完成人转让。

采用完成人实施方式转让的科技成果，其转让价格不得低于评估价格。学校不再通过知识产权公司持有技术股份；完成人应当遵守学校人事、组织制度的规定。

第九条 科技成果转让过程中存在关联交易情况的，应当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关联交易是指职务科技成果向如下人员或企业转让的情形：完成人及团队成员；完成人的近亲属；完成人创办、参办或参股的企业；完成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完成人担

任董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第十条 学校在职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利用职务科技成果开办、控股、参股成立企业的，可以适用本办法第八条“完成人实施”的规定，在签订协议的基础上进行规范。

第十一条 学校对拥有权利的专利实施“专利直通车”计划。专利直通车是指学校将拥有权利，且尚未缴纳维持费的专利，免费许可给境内居民或企业实施的成果转化方式。该方式一般应当约定具体的实施时间。

第十二条 学校采用专利直通车方式实施许可专利的，被许可方实施许可的时间为三年。被许可方在实施该项专利时应当标注科技成果来源于学校，承担许可期间的专利维持费用，不得将该项专利进行恶意使用。

第十三条 产研院作为科技成果转化的主要部门，可以针对专利类科技成果，通过与市场、资本的对接，开展专利托管、组建专利池等商业化运营活动。

第三章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第十四条 学校科技成果实施许可可以采取入门费、营业利润提成、入门费附加提成等方式计算收费。

普通许可采取营业利润提成方式支付许可费的，被许可方应当承诺在科技成果实施取得收益之后连续三至五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二的比例。

第十五条 采用完成人实施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学校不再向科技成果完成人进行奖励，学校和所属单位应当分配的收益，由完成人在约定时间内向学校支付。

第十六条 采用专利直通车方式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约定期满后，需经第三方评估确定学校的收益，并与学校签署合作协议，对该项专利的后续处理做出合理安排。

第十七条 采用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学校的收益按照《上海交通大学作价投资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委托技术中介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可以通过约定中介费用。中介费用采取转化成功后付费的方式，费用比例以合同约定为准。本条所称中介机构协助转化包括学校所属单位协助转化和校外技术中介机构协助转化。

第四章 科技成果资产评估

第十九条 科技成果资产评估是指涉及到权属变更的科技成果转化，需通过专家评议、尽职调查或由第三方机构等方式，对科技成果进行评估的活动。评估确定的价格，是该项成果转化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条 学校知识产权类科技成果的权属转让、完成人实施、作价投资项目均应依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评估。其他非知识产权类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是否需要评估，由产研院商请资实处、国资办决定。

第二十一条 专家评估是由通过组织专家进行评议和论证，

进而确定成果参考价格的评估方式。除本办法规定必须采取尽职调查或第三方评估方式进行评估的以外，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均可采取专家评估的方式。

专家评估工作由产研院组织，邀请参加评议的专家人数原则上不少于五人，其中同行专家不低于三人，技术转移专家不低于二人（从事知识产权、法律、财税、国资等工作的专家）。

专家评估完成后，应当形成《科技成果专家评估表》（附录一），作为该项目转化的基础资料。

第二十二条 第三方机构评估是学校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科技成果进行参考价值评估的方式。有如下情形之一的科技成果转化，应当采取第三方评估的方式：

- （一）科技成果完成人认为需要的。
- （二）科技成果转化过程有要求的。
- （三）科技成果转让的合作方与完成人有关联交易关系的。
- （四）国家其他文件有要求的。

第二十三条 尽职调查评估是由科技成果完成人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提出建议价格，由产研院组织人员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尽职调查的资产评估方式。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科技成果评估，应当在科技成果转化意向形成、转化合同签订前完成。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科技成果评估所产生的费用，依据协议支付，学校采用收支两条线，按年度预算方式列支。

第五章 账务处理、成果放弃和处置备案

第二十六条 学校科技成果建立分类记销账、定期对账与核对的台账管理制度。对于学校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动植物新品种权等知识产权类科技成果，在取得权利证书后记账；对于学校拥有权利的专有技术、新材料、新产品等未取得权利证书的科技成果，在转化发生时记账。

第二十七条 科研院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将上年度年授权的知识产权类科技成果汇总形成无形资产入账清单，提交财计处和资实处。财计处根据经科研院确认的无形资产入账清单，以每项科技成果一元的价格进行名义记账。

第二十八条 科研院对于学校取得权利证书的科技成果，应当在取得证书后的每月 5 日前，将上个月相关信息汇总递交产研院（成果管理系统上线后，可通过电子化办公在线操作），并由产研院进行即时或年度商业化价值评估。

商业化价值评估是指通过技术、市场、法律等维度对科技成果所开展的是否具有市场应用价值的专业化评估。

第二十九条 对于即将失效的知识产权类科技成果，科研院在收到国家相关机关的缴费通知或终止通知之后，应当在当月以书面或办公系统方式通知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产研院。

产研究院牵头对此类成果进行评估，决定继续维持的，由学校“成果转化基金”支付维护费；决定不再维护的，告知成果完成人自行筹集经费进行维持；完成人明确表示不再筹集经费维护

的或通知三十日内无反馈意见的，视为“完成人放弃”。

对完成人放弃的科技成果，由产研院代表学校与科技成果完成人签订知识产权运营协议，授权产研院以学校名义统一处置。

对于无法运营且无须维护的科技成果，产研院经集体决策后，报请主管校领导决定放弃。

第三十条 产研院每年1月31日前汇总上年度已经失效的知识产权类科技成果，经主管校领导审批后向财计处提交做销账处理，同时抄告资实处和科研院。

第三十一条 权属发生变动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均需进行处置备案。其中一次性收益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产研院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资实处报备，资实处收到报备材料五日之内完成备案并通知财计处，由财计处进行账务调整；长期性收益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产研院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资办报备，国资办收到报备材料五日之内完成备案并通知财计处，由财计处进行账务调整。科技成果权属发生变动的，每半年以书面或即时以办公系统方式通知科研院。

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进行成果转化备案的，产研院应当填写《国有资产处置项目备案表》（附录二），并提交如下资料：

- （一）专家评估报告、第三方评估报告或尽职调查报告；
- （二）科技成果转化合同。

第三十三条 国资办收到备案文件后，应当及时通报资实处，

由资实处填写《科技成果评估项目备案情况汇总表》（附录三）并向教育部进行年度转化评估备案。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采取协议定价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需通过学校门户网站或产研院网站公示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内容，包括科技成果名称、科技成果完成人、科技成果类型、拟转化方式、拟转化金额、受让方（许可方、合作方或拟投资单位）信息。科技成果转化的公示时间为十五日。

科技成果转化公示期间，如有人提出异议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暂时中止，由产研院及时调查，具体处理方式另行制定。

第三十五条 产研院负责向教育部提交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说明学校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数量、实施转化情况以及相关收入分配情况。产研院提交科技成果年度报告同时抄送学校相关管理部门。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2-1. 《科技成果转化专家评估表》

2-2.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3. 《科技成果评估项目备案情况汇总表》

附件 2-1

科技成果转化专家评估表

| | | | | |
|--------|---|-------|-------|--|
| 成果名称 | | | | |
| 成果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权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著作权 <input type="checkbox"/> 动植物新品种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秘密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新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评议专家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联系方式: | |
|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联系方式: | |
|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联系方式: | |
|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联系方式: | |
|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联系方式: | |
| 专家评审意见 | 成果描述（对基本原理、所处阶段、应用价值等相关情况做出描述）: | | | |
| | 评估结论： 结合本项成果的各项因素，经综合评估，本项成果价值为_____万元人民币；本评估基准日为：____年__月__日；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至__年__月__日。 | | | |
| 专家签名 | | | | |
| 所在单位意见 |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附件 2-2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备案编号：国资无备字[20]第 号

| | | |
|---|--|----------------------------------|
| 成果名称 | | |
| 成果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权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著作权 <input type="checkbox"/> 动植物新品种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秘密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新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成果转化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成果的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人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作价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评估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尽职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方机构评估(机构名称：_____) | |
| 评估价格 | _____万元 | |
| 评估基准日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评估结果有效期至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产研院意见： | 资实处意见： | 国资办意见： |
|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备注：有一次性收益的评估项目，向资实处报备；有长期性收益的评估项目，向国资办报备。 | | |

附件 2-3

科技成果评估项目备案情况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
元

编制单位：上海交通大学

| 经济行为类型 | 备案 项目数 | 账面价值 | | | 评估价值 | | | 增值率 (%) | | | 备注 |
|--------|-----------|----------|----------|-----|----------|----------|-----|----------|----------|-----|----|
| | | 资产 总额 | 负债 总额 | 净资产 | 资产 总额 | 负债 总额 | 净资产 | 资产 总额 | 负债 总额 | 净资产 | |
| 转让 | | | | | | | | | | | |
| 许可 | | | | | | | | | | | |
| 作价投资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附件 3

上海交通大学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交通大学（以下简称“学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行为，调动广大师生员工科技成果转化的积极性，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落实〈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及《上海交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是指学校以科技成果作为出资条件，依法设立企业或与他人共同设立企业或参股他人已有公司的行为。

第三条 上海交大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识产权公司”）作为主要投资通道，负责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及投后日常管理工作，履行出资人职责，学校其他直接管理的企业可参照执行。知识产权公司及学校其他直接管理的企业统称为持股单位。

第四条 学校可以区别不同情况将持股单位拟投资的科技成果，通过协议转让、增加资本等方式向持股单位投入。

第五条 学校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成立企业的，合作方的认缴货币出资额不低于一千万元，其中首次实缴货币出资额不低于五百万元，其余认缴部分出资额应于三年内实缴到

账。在该企业市场估值、资产总额或注册资本总额增加，达到一亿元（含）之前，学校持有的技术股份不得稀释。

第六条 拟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科研团队，对科技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实施性负有保证义务，并事先对团队内部利益分配、纠纷处理作出明确安排，确保科技成果作价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第七条 持股单位对拟实施的科技成果作价投资项目，应当首先履行内部投资决策程序，再按照下列情况进行审批：

（一）股份比例在 10%以上的，由先进产业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产研院”）审批；

（二）股份比例不足 10%的，由主管校领导或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经产研院审批通过的作价投资项目，持股单位负责办理工商登记等手续。

第八条 学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工作流程为：

（一）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提出书面申请；

（二）与合作方就注册资本、知识产权所占股比、注册地等主要条款达成一致，并拟定作价投资合作协议

（三）所属单位、团队负责人明确分配方式签订股权分配协议；

（四）持股单位以协议价格、增加资本等方式从学校获得知识产权；

(五) 按照审批权限办理内部审批手续;

(六) 办理工商登记或工商变更手续, 并协商将相关科技成果转移至被投资企业;

(七) 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或变更后, 相关人员应将作价投资合作协议、企业章程、公司董事会成员名单、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有关资料由持股单位交产研院备案。

第九条 学校奖励给科研团队的 60% 的股份, 在办理工商注册时可以根据科技成果完成人的分配意见, 依法直接登记到团队成员名下。

第十条 持股单位代表学校享有出资人权益, 履行出资人职责, 即享有对科技成果及作价投资形成股份的占有、收益、使用和支配权, 享有资本受益、重大决策和选聘经营管理者等权利, 并承担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责任。

第十一条 通过作价投资成立企业的董事和监事, 由持股单位委派、考核。持股单位所派董事和监事应勤勉、忠实、诚信, 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学校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过程中, 单位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职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 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第十三条 利用学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企业, 在经营期间, 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持股单位有解除合作协议并

要求对企业进行清算的权利：

（一）未按本协议约定向持股单位或学校支付约定费用的（如有）；

（二）被投资企业违反《公司法》规定严重侵犯学校或持股单位相关权益的；

（三）被投资企业因合作方原因无法继续经营的；

（四）因合作方原因无法依据协议实现产业化或成果转化，或者对协议所约定的科技成果在协议签订后三年内无正当理由未实施成果转化；

（五）合作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出资或经营过程中抽逃出资；

（六）被投资企业经股东决议或被人民法院终止、清算、解散或被行政机关终止的情况；

（七）其他合作方违反协议约定致使无法达到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合作目的的情形。

依据上述规定或协议约定的事项解除合作协议的，由持股单位根据企业章程进行决策。

第十四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违反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泄露科技成果相关内容，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合作企业同类的业务，给学校或持股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产研院负责解释，国资办负责监督。

附件 4

上海交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资金管理 及收益分配细则

第一条 为鼓励上海交通大学（以下简称“学校”）师生员工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和运用工作，协调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利益分配，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落实〈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实施意见》及《上海交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资金收益，是指学校职务科技成果在转化过程中，受让方、被许可方、合作实施方等直接向学校支付的货币资金。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可在学校、所属单位、科技成果完成人之间进行分配和奖励。根据在知识产权维护情况，按如下比例进行分配和奖励：

由学校通过专利申请及维持基金支付维持费的，现金收益的分配比例为 15%：15%：70%；

由成果完成人使用纵向或横向课题经费维持的，现金收益的分配比例为 10%：10%：80%；

成果完成人不再维持，而由产研院代表学校统一处置的，现金收益的分配比例为 25%：25%：50%。

以学校名义将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转化项目，其股权收益在学校、所属单位、科技成果完成人之间按照 20%：20%：60%比例分配。

第四条 学校对科技成果完成人的现金奖励一般应以奖金方式支付。奖金的计算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净收益为基数。科技成果完成人在提取奖金之前，应当根据其内部分配协议约定，在团队成员之间自行分配。

第五条 学校对科技成果完成人进行奖励时，如果有中介参与转化的，应当依照技术中介合同的约定扣除中介费用后，再计算对科技成果完成人的奖金数额。

第六条 从学校科技成果纠纷的调解、诉讼、仲裁中获得的侵权赔偿或者补偿费，扣除调解、诉讼、仲裁等相应成本的部分后进行收益分配。

第七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对其应当获得的奖金，自愿用于科技成果的后续研究开发活动，可申请纳入横向预研基金管理，并不再另行收取管理费。

第八条 科技成果转化中学校收益部分分配如下：

（一）20%作为专利申请和维持基金，由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以下简称“科研院”）按照基金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二）40%作为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由先进产业技术

研究院（以下简称“产研院”）按照基金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三）40%作为产研院科技成果转化运行管理费。

第九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应当享有的奖酬金，由其按照财务计划处的规定填写表格，由财务计划处审核并拨付。

第十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应当根据协议扣除中介费等费用。

第十一条 采用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如在被持股企业中，已经给予科技成果完成人股份权益的，学校取得的股份分红收益将不再对科技成果完成人进行奖励或激励。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由财务计划处、产研院负责解释。

附件：4-1. 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及分配审批表

4-2. 科技成果转化经费分配审批表

附件 4-1

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及分配审批表

| | | | | | |
|--|---|---|--------------------|------------------|--|
| 合同名称 | | | | | |
| 转化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到款金额 | _____万元 | 申请奖励 | _____万元（以净收益为基数计算） | | |
| 奖励人员 | 1 | | 工号_____ | _____%，共计_____万元 | |
| | 2 | | 工号_____ | _____%，共计_____万元 | |
| | 3 | | 工号_____ | _____%，共计_____万元 | |
| | 4 | | 工号_____ | _____%，共计_____万元 | |
| 项目负责人 | | 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责任保证： 1. 严格遵守《合同法》及学校有关规定，依法分配奖酬金； 2. 在团队成员中的分配比例已经达成一致； 3. 如分配比例有争议，自行协调处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 | | | | |
| 审 查 意 见 | 所属单位 | 同意奖励及分配方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_____ 单位公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 | | |
| | 产研院 |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 | | |
| | 主管校长 |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 | | |
| 备注： | | | | | |

注：如有中介费用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备注中说明。

附件 4-2

科技成果转化经费分配审批表

| | | | | |
|----------------|-------|---|----------|--------------------|
| 合同名称 | | | | |
| 转化方式 | | <input type="checkbox"/> 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到款金额 | | _____万元 | 申请奖励 | _____万元（以净收益为基数计算） |
| 所属单位 20 %部分 | | 单位 _____ | 账号 _____ | 共计_____ 万元 |
| 学校 20% 部分 | 1 | 20%专利申请和维持基金 | 账号 _____ | 共计_____ 万元 |
| | 2 | 40%科技成果转化基金 | 账号 _____ | 共计_____ 万元 |
| | 3 | 40%科技成果转化运行管理费 | 账号 _____ | 共计_____ 万元 |
| 认定及 审核单位 | 产研院 |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 | |
| | 财务计划处 |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 | |
| | 主管校领导 |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 | |
| 备注： | | | | |

注：如有中介费用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备注中说明。

附件 5

上海交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合同订立 及审批管理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交通大学（以下简称“学校”）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合同审批行为，加速推进科技成果的转化进程，依据《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落实〈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实施意见》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科技成果转让、实施许可、合作实施、作价投资、自行实施及其他转化行为，均应当与合作方签订书面合同，对合同各方权利和义务做出约定。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合同是指学校与他人所订立的关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设立、变更、终止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第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类型包括知识产权转让合同、知识产权实施许可合同、知识产权作价投资合同等。

第五条 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的标的包括：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动植物新品种权；与科技成果有关的论文、著作、专著等的著作权；发现权、发明权；其他与促进转化有关的科技成果。

第六条 除学校另有规定外，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的条款

由项目负责人与合作方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 (1) 项目名称；
- (2) 标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 (3) 履行的计划、进度、期限、地点、地域和方式；
- (4)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 (5) 风险责任的承担；
- (6)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
- (7) 验收标准和方法；
- (8) 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及其支付方式；
- (9)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 (10) 解决争议的方法；
- (11) 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技术背景资料、可行性论证和技术评价报告、项目任务书和计划书、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以及其他技术文档，按照约定可以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科技成果转化合同应当包含知识产权的名称、申请人和权利人、申请日期、申请号、证书号、有效期限等信息。

第七条 知识产权转让合同是指学校以所权属的知识产权与他人签订合同将相关权利转让给他人的协议。

学校知识产权转让合同价款可以采取一次总算、一次总付或其他计算方式。

学校知识产权转让合同中可以约定，因办理知识产权变更、过户等税费由受让方承担。

第八条 知识产权实施许可合同是指学校以所权属的知识产权与他人签订合同将相关权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协议。

学校知识产权实施许可合同中应当约定，在知识产权存续期间，被许可的知识产权维护费用由被许可方承担。

学校知识产权实施许可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学校有权撤销实施许可：

（一）被许可方违反协议约定，经催告未予改正和补救的；

（二）科技成果无法依据协议实施的；

（三）被许可方未按照约定支付许可费的；

（四）其他不宜继续授权的情况。

第九条 知识产权作价投资合同是指学校将科技成果授权给上海交大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或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持股单位”），由持股单位作为持股主体，代表学校、所属单位持有技术股份，并与相关合作方签订的协议。

第十条 科技成果转让合同、科技成果实施许可合同、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合同等合同，由先进产业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产研院”）审批，并加盖“知识产权合同章”。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转化合同应当经由所属单位审查、

报经产研院审批，然后经党政办法律事务室审核。其中作价投资合同由持股单位、合作方等签订《股份合作协议书》；学校将相关知识产权通过协议定价、增加资本等转移到持股单位，并由学校、所属单位、科技成果完成人签订内部分配协议。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产研院解释。

附件 6

上海交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管理细则

第一条 为促进上海交通大学（以下简称“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培育学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项目，引导社会力量对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投入，依据《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落实〈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实施意见》，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以下简称“转化基金”），由学校先进产业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产研院”）负责转化基金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条 转化基金成立专家委员会，对转化基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行论证。

第四条 转化基金的资金来源包括：

- （一）国家财政资金资助；
- （二）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净收益提留；
- （三）学校财政资金扶持；
- （四）社会捐赠；
- （五）其他合理合法来源。

从各个途径获得的资金由财务计划处拨付到转化基金专用账户。

第五条 转化基金主要用途如下：

（一）支持应用技术类科技成果转化，对相关项目进行培育；

（二）学校专利申请基金已经支付满三年维持费，经产研院认定具有商业价值且课题组决定不再维持的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

（三）为汇集某一产业的专利技术，并形成符合市场应用特点的专利池；

（四）在科研团队原创技术基础上，开展专利分析、专利布局；

（五）为形成新的国家、地方、社会团体标准，并开展标准化工作；

（六）为对接市场需求，推进科技成果转化而进行科技成果应用数据库建设；

（七）为科技成果转化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奖励；

（八）其他合理合法用途。

第六条 转化基金资助数额在十万元（含）以下的，由产研院审批；超过十万元的，由主管校领导审批。

第七条 申请较大数额转化基金资助的，应当提交《科技成果转化基金项目任务书》（详见附录一），由产研院组织专家论证会，决定是否资助。如有必要，申请人还应与产研院签订《科技成果转化基金项目协议书》（详见附录二）。

第八条 产研院建立适应转化基金管理和工作需要的人员队伍、内部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机制等。

第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产研院负责解释。

附件：6-1. 上海交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基金资助项目
任务书

6-2. 科技成果转化基金项目协议书

附件 6-1

上海交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基金资助项目 任务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二〇一六年二月

填 表 说 明

- 一、 本表适用于科技成果转化基金资助项目申请。
- 二、 填写本表前，请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围绕科技成果转化基金资助项目的任务有计划、有重点地展开项目建设。
- 三、 填写内容必须经项目组充分研究论证，必要时可用附件加以说明。
- 四、 本表在提交电子版的同时，纸质文本一式二份提交上海交通大学先进产业技术研究院受理
- 五、 联系电话：

一、项目概况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 姓名 | | 电话 | | E-mail | |
| | 职称 | | 学历 | | 单位/部门 | |
| 项目建设资金 (单位:万元) | 总计 | | 申请基金拨款 | | 自筹经费 | |
| | | | | | | |
| 项目简介及预期 目标 (限 500 字以 内) | | | | | | |

二、项目组主要成员情况

| 姓名 | 职称/学历 | 单位 | 是否专职* | 承担工作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另需注明 A: 已聘任 (校内)、B: 已聘任 (专职团队)、C: 拟聘任 (校内) 和 D: 拟聘任 (专职团队)

三、关键技术分析 (限 500 字以内)

四、项目产业需求与市场前景分析（限 800 字以内）

- （一）国内外发展环境与趋势(产业背景、产业布局及发展趋势)
- （二）未来产业需求与预期市场规模（包括国内外市场、民用市场及军工市场）
- （三）所属产业未来发展方向

五、项目产业化现状及产业化方案（限 600 字以内）

- （一）该项目在产业发展中的定位及应用方向
- （二）推动该项目产业化的机遇与挑战、自身的优势与劣势、国内外可利用创新资源分布
- （三）重要合作伙伴(已有合作伙伴、潜在合作伙伴)
- （四）目前为止项目产业转化的情况
- （五）今后推进产业化方案（该部分内容请与产研院商议）

六、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限 300 字以内）

| |
|--|
| |
|--|

七、项目预期成效（标志性成果、考核指标）（限 500 字以内）

| |
|--|
| |
|--|

八、资金使用计划

1. 资金分年度安排计划（单位：万元）

| | | | | 合计 |
|----------|--|--|--|----|
| 科技成果转化基金 | | | | |
| 自 筹 | | | | |

2. 科技成果转化基金资金按用途安排计划（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项目负责人意见

- 1、保证申请书所填内容的真实性；
- 2、严格遵守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管理细则的规定；
- 3、严格执行资金预算；
- 4、保证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

签名:

日期:

十、先进产业技术研究院意见

院领导签名:

日期:

十一、专家委员会审查意见

签名:

日期:

附件 6-2

科技成果转化基金项目协议书

甲 方：上海交通大学先进产业技术研究院

乙 方：

为促进上海交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培育学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项目，根据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落实〈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实施意见》，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信、自愿、合作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科技成果转化基金资助项目中所涉及的相关权利、责任、义务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本协议所称科技成果转化基金资助项目是指“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

第二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负责对项目的申请进行调查、论证分析，提出科技成果转化基金资助项目的申请、推进评议及立项程序等。

2. 乙方的项目立项启动后，甲方对项目资金使用、项目进度、项目退出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

3. 针对乙方的研发成果在转化过程中寻求战略合作伙伴，寻求获取横向合作科研经费支持等。

4. 负责提供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涉及的知识产权保护、专利布局、工商税务、财务会计、法律事务的顾问咨询或代理服务；

第三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根据科技成果转化基金资助项目申请书所确定的科技成果转化目标，制订本项目与成果转化相关的具体目标和实施计划；

2. 根据《实施意见》的规定，与产研院共同制订科技成果转化具体验收标准，并配合学校、产研院的评估、验收工作；

3. 严格遵守国家、上海交大有关科技成果转化基金资助项目的有关规定；

4. 遵守《实施意见》及产研院制定的有关科技成果转化基金资助项目的管理制度，接受产研院的统一管理和工作安排；

5. 按照科技成果转化基金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相关文件所提出的工作计划，按时或提前完成研发目标，并确保研发成果的先进性；

6. 负责对项目进行技术研究、市场调研、专利申请等事宜。

第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目标

根据《实施意见》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本项目的科技成果转化目标确定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第五条 科技成果转化验收标准

根据《实施意见》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本项目的科技成果转化验收标准确定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第六条 责任承担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在每年末结束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进展报告，并及时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其他资料，接受甲方监管。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法违规行为或不符合科技成果转化原则、精神的行为，应及时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

2. 各方因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或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其他约定条款

第八条 协议书文本和生效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由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后正式生效。

甲方（盖章） _____

甲方代表（签字）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乙方代表（签字）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